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素至纯”）拟根据其自身经营情况和资金情况向公司提供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借款额度。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两年，经双方协商可续期。借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共计收到朴素至纯借款本金人民币12,468万元。

● 本次财务资助相关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顶”或“公司”）拟支付现金收购深圳海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36.5625%股权，并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向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增资6,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确保公司本次交易的顺

利进行，满足公司并购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素至纯”）拟根据其自身经营情况和资金情况向公司提供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借款额度。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两年，经双方协商可续期。借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执行该事项的洽谈、协议签署等相关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EK949T

主体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4705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梁斐）

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15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以上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均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关联交易豁免情况

朴素至纯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0.50%的股份，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证公字[2011]5 号）第九章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

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上市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通知》，公司已履行相关内部程序，上述财务资助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过去十二个月内，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朴素至纯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财务资助。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计收到朴素至纯借款本金人民币 12,468 万元。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借人）：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借款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支持乙方的收购项目，满足其收购资金需求，甲、乙双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经过充分协商，就如下借款事宜达成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给予乙方的借款额度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由甲方根据其自身经营情况和资金情况在借款额度内向乙方分期给予借款。具体借款金额以甲方实际支付给乙方的金额为准。

第二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专项用于乙方的收购项目。

第三条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自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合同之日起两年。经甲乙双方协商，借款期限可续期。

第四条 借款利率

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第五条 借款偿还

- 一、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 二、乙方可以提前归还借款，但应与甲方协商并取得甲方同意。

第六条 债权债务转让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权，应书面通知乙方。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变更或终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诚实信用地履行本合同之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之约定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法赔偿因其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弃权

甲方对乙方任何违约行为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执行本合同项下甲方应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均不能损害、影响和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作为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能作为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第十条 独立性

本合同不论因何种原因而在法律上成为无效，或部分条款无效，乙方仍应履行一切还款责任。若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可立即向乙方追讨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组成

此项借款的借款借据以及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就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变更事项达成的书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纠纷的解决

一、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正的，甲方为追索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欠的到期债务，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四、本次财务资助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控股股东本次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资金需求，提供的财务资助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此次财务资助，满足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该笔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6日